



人权理事会
第十八届会议
议程项目 6
普遍定期审议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的报告

新加坡*

* 本报告附件不译，原文照发。

目录

	段次	页次
导言.....	1-4	3
一. 审议情况纪要.....	5-93	3
A. 受审议国的陈述.....	5-14	3
B. 互动对话与受审议国的回应.....	15-93	4
二. 结论和/或建议.....	94-100	14
附件		
代表团成员.....		22

导言

1. 根据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设立的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于 2011 年 5 月 2 日至 13 日召开了第十一届会议。2011 年 5 月 6 日举行的第 9 次会议对新加坡进行了审议。新加坡代表团由外交部无所任大使 Ong Keng Yong 担任团长。工作组在 2011 年 5 月 10 日举行的第 13 次会议上通过了关于新加坡的报告。
2. 为便利对新加坡的审议工作，人权理事会于 2010 年 6 月 21 日选定巴林、吉布提、西班牙组成报告员小组(三国小组)。
3. 根据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15 段印发了下列文件，用于对新加坡的审议工作：
 - (a) 根据第 15(a)段提交的国家报告/准备的书面陈述(A/HRC/WG.6/11/SGP/1)；
 - (b)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根据第 15(b)段汇编的资料(A/HRC/WG.6/11/SGP/2)；
 - (c) 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c)段编写的材料概述(A/HRC/WG.6/11/SGP/3 和 Corr.1)。
4. 比利时、加拿大、捷克共和国、丹麦、爱尔兰、拉脱维亚、纳米比亚、荷兰、挪威、斯洛文尼亚、瑞典、瑞士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预先准备的问题清单已由三国小组转交新加坡。这些问题可在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的外部网上查阅。

一. 审议情况纪要

A. 受审议国的陈述

5. 新加坡在其开幕发言中，申明它致力于增进和保护人权，并努力改善其人民的生活。如今，相对于 1965 年独立时而言，新加坡人的教育程度更高，信息联络渠道更通畅，住房更舒适，寿命更长，健康状况更好，有更多的尊严和更广泛的生活选择。
6. 虽然仍然有改进的余地，新加坡在短短的时间内取得了长足进展。这一进展是建立在一些相互关联的基本原则基础上。
7. 第一项原则是均衡。权利意味着义务。不同类型权利之间的权衡也是必然的。虽然人人都须遵守普遍的人权标准，但各项权利的解释和落实不能与其社会背景相分离，同时还要随社会的演进而演进。

8. 第二项原则是确定优先事项。作为一个多种族和人口密集的城市小国，社会和谐构成了本国生存与发展的不可替代的根本基础。社会的凝聚一旦受到破坏，就很难轻易恢复。因此，新加坡将社会和谐摆放在其他价值观之上。

9. 第三项原则是务实。新加坡注重切实落实各项权利，以及如何将其与经济上的当务之急和社会稳定相协调。新加坡认识到没有尽善尽美的解决办法，新加坡举例表明，在独立之后，新加坡选择了英语作为其工作语言，虽然对马来裔、华裔和印度裔人口来说，它并非本地语言。为保持和谐，人们接受了对某些自由的某种程度的限制。例如，新加坡降低了清真寺宣礼的声响，缩小了佛教和道教当众燃点香火的规模。为保持平衡，新加坡必须在一种权利与另一种权利之间作出艰难选择，并顺势作出调整。

10. 第四项原则是任人惟贤。新加坡是一个自然资源的小国，人民最可宝贵，必须充分发挥每个人的才能，而无论其性别、种族或任何其他标准。对从一开始即处于社会经济弱势的人来说，政府的援助计划帮助他们站稳了脚跟。

11. 最后一项原则是有效施政，没有这一点，就无法实现其他权利。善政是国家进步与稳定的基础，立足于民主问责制和法治、长期方向和社会正义。

12. 政府通过所有群体享有平等待遇和大力补贴社会基础设施，以促进社会流动性而不是社会福利，实现了社会正义。新加坡相信，赋予人民权能的最佳方式是使他们具备自力更生的能力。对那些尽最大努力仍不能改善自身状况的弱势者，政府有针对性地提供了援助。

13. 在国际层面，有效施政意味着新加坡认真对待其国际义务。因此，新加坡只有在确信能够加以执行的情况下，才会签署一项条约。新加坡到 2012 年将会加入《残疾人权利公约》。

14. 新加坡不断作出发展和顺应努力，以改善其独具特色的社会。权利与义务的平衡将以其人民的利益以及新加坡的地理、规模和社会限制为指归。

B. 互动对话与受审议国的回应

15. 在互动对话期间，54 个代表团作了发言。一些代表团感谢新加坡在普遍定期审议进程中显示的建设性参与、开放性和合作意愿，承认其努力增进和保护人权。在编写国家报告期间与民间社会的主动合作受到了积极关注。在互动对话期间因时间限制无法作出的其他发言，将登载在普遍定期审议的外部网上。¹ 在对话期间提出的建议见本报告第二节。

¹ 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巴西、布基纳法索、佛得角、智利、中国、哥斯达黎加、厄瓜多尔、德国、匈牙利、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意大利、牙买加、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马尔代夫、墨西哥、纳米比亚、荷兰、新西兰、挪威、巴勒斯坦、葡萄牙、大韩民国、卢旺达、塞内加尔、斯洛伐克、西班牙、瑞典、土耳其、乌克兰、美利坚合众国。

16. 文莱达鲁萨兰国感谢新加坡进行了包括有关非政府组织在内的广泛磋商。它祝贺新加坡取得的成绩及其承诺增进和保护其人民的权利。文莱达鲁萨兰国期待与新加坡密切合作，增进和保护人权，例如通过东南亚国家联盟政府间人权委员会以及东盟增进和保护妇女和儿童权利委员会进行合作。它提出了建议。
17.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承认新加坡社会的多元性，以及它采取积极步骤，确保种族和宗教和谐，同时作为促进发展的先决条件，对确保稳定、平等和社会正义给予同样重视。它赞扬该国在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方面取得的成就，这体现在经济增长和改善民生上。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相信，这些成就是新加坡政府重视人权的成果。它提出了建议。
18. 缅甸赞扬政府为准备审议进行的广泛磋商。它还注意到政府采取了一系列有效措施，维护种族和宗教和谐，尤其是落实保护种族和宗教少数的宪法条款。它承认新加坡成功应对了挑战，并通过加强社会正义和提供有效的公共服务，改善了其人民的福祉和对人权的享有，包括移徙工人的权利。缅甸提出了建议。
19. 埃塞俄比亚注意到新加坡努力履行其国际人权义务。它承认新加坡在文化和宗教共处与和谐方面的丰富传统和巨大成功。它赞扬该国的经济发展，希望从中汲取经验。它要求提供信息，说明新加坡如何成功地确保所有语言社群平等获得教育，同时确保该制度发扬和珍惜任人唯贤的做法。埃塞俄比亚提出了建议。
20. 莱索托欢迎新加坡作出努力，保护特定群体的权利。它赞扬 2003 年颁布了《义务教育法》，显示了在教育领域取得的进展。它促请国际社会继续支持新加坡努力履行其人权义务。莱索托提出了建议。
21.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祝贺新加坡实现了政治稳定、平等和社会正义。它注意到新加坡在实现经济发展和消除贫困方面取得的巨大进步。它强调新加坡是各项基本人权文书的缔约国，赞扬它严肃对待这些义务。它提出了建议。
22. 柬埔寨承认新加坡几十年来始终作为一个多种族和多文化社会和平存在。它注意到举世公认新加坡是最少腐败的国家之一。它赞扬其在加强人权的同时，努力提高公民的生活水准，以进一步改善人民的生活和福祉，尤其是在经济、社会和文化领域。它回顾新加坡积极参与东盟政府间人权委员会的工作，以解决东盟关于增进和保护移徙工人权利的文书等问题。
23. 菲律宾赞扬新加坡在许多社会经济领域取得的成就，例如提供卫生和社会服务、教育和廉价住房。它注意到该国致力于善政。它赞扬通过了新的立法，改善外籍家佣的条件。菲律宾提出了建议。
24. 沙特阿拉伯承认新加坡在卫生部门取得的成就，它不仅在亚洲名列前茅，而且在世界范围位居第六，预期寿命很高，而婴儿死亡率则很低。沙特阿拉伯赞扬新加坡予人印象深刻的福利成就，这体现在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人类发展报告》中，同时还实现了 96% 的识字率。它提出了建议。

25. 博茨瓦纳承认新加坡致力于人权和各项基本自由，恪守民主、善政和法治，这促进了其可持续经济增长。它祝贺新加坡在妇女赋权方面的成就以及在教育领域推行任人唯贤价值观的成功。它赞扬新加坡保持了其多元社会的和平共处。它提出了建议。
26. 印度尼西亚赞扬新加坡自独立以来的稳步发展和迅速增长。印度尼西亚注意到识字率保持在 96%，新加坡的人的发展指数也很高。印度尼西亚谈及新加坡的发展提高了其人民的生活水准，确保他们享有各项基本人权。印度尼西亚提出了建议。
27. 泰国赞赏该国在各级促进善政和人权，赞扬它建立了法律和体制框架，尤其是修订了《刑事诉讼法》。它欢迎促进残疾人的无障碍设施，注意到新加坡大力打击人口贩运。它提出了建议。
28. 马来西亚意识到新加坡的社会经济发展，以及其增进和保护各个领域尤其是卫生、教育、住房和就业领域的权利，并增进和保护妇女、儿童、老年人和残疾人的权利。马来西亚赞赏新加坡对维护政治稳定、善政及其人民的福祉给予的重视。马来西亚提出了建议。
29. 越南注意到新加坡指导人权政策的五项基本原则。它欢迎新加坡取得的成就，尤其是在教育、卫生保健和两性平等领域的成就。它注意到该国在促进经济发展和改善人民生活方面取得的成功，赞赏它维护种族和宗教和谐的方针。它提出了建议。
30. 俄罗斯联邦积极评价新加坡持续努力，保护人权。它强调新加坡在落实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尤其是在教育和卫生领域取得的成就，以及其在反腐败和保护弱势群体，包括妇女、儿童和残疾人方面取得的成就。它提出了建议。
31. 卡塔尔注意到新加坡克服了在建立国家认同，实现和谐生活过程中面临的种种挑战，虽然它是一个年青的小国，有多种族、多文化、多宗教和多语言人口。这使它在经济、社会和文化各个方面取得成功，成为发展中国家的典范。卡塔尔赞扬其教育制度，2009 年《人类发展报告》也对此作了褒扬。卡塔尔提出了建议。
32. 巴基斯坦欢迎该国致力于人权，并决心使之法律和政策与时俱进，适应新加坡人不断变化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理想。它很高兴新加坡考虑加入若干国际人权条约。它注意到新加坡的经济增长和社会稳定。它要求了解新加坡的教育模式，注意到国家种族和宗教和谐指导委员会的作用。它提出了建议。
33. 苏丹注意到新加坡在稳定和安全方面取得的成就，这是经济增长的先决条件，虽然它是一个有多种族、多宗教和多语言人口的年青的城市国家，但仍然取得了这些成就。与此同时，新加坡恪守《世界人权宣言》和《宪法》中载明的基本人权。苏丹询问采取了哪些新的步骤，加强对特殊群体，包括残疾人和老年人的保护。它提出了建议。

34. 尼泊尔赞扬该国面对多元化，维护了一个和谐的多文化社会。它赞扬其加强人权保护的宪政和法律框架。尼泊尔祝贺新加坡在《人的发展指数》中名列前茅，以及它的高预期寿命、低婴儿死亡率、老年人计划、善政和在妇女赋权方面取得的进步。尼泊尔提出了建议。
35. 吉布提赞扬新加坡是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成功范例，其高识字率即体现了这一点。吉布提提出了建议。
36. 津巴布韦赞扬新加坡的政治、社会经济、技术和文化成就，这确保了统一以及其公民，尤其是妇女、移徙工人和残疾人充分享有人权。它指出应当学习该国的人权义务方针。它提出了建议。
37. 印度注意到新加坡是一个年青的城市国家，是一个多种族和多宗教的社会，在短短的时间内，实现了向发达经济的转化。印度欣慰地注意到近来放宽了对政治表达，包括对政治影片和网络选举广告的限制。印度促请新加坡政府在这些主动行动，包括在媒体管制领域再作改善。印度要求提供更多信息，说明新加坡准备如何应对老龄人口。印度提出了建议。
38. 摩洛哥指出，新加坡是发展和经济成功的典范。它注意到，自独立以来，新加坡政府始终知道如何针对其多宗教和多文化社会调整政策。它注意到新加坡在人的发展指数、识字率和低贪腐方面的成就。它提出了建议。
39. 白俄罗斯注意到新加坡取得的成功，尤其是在保护社会、经济和文化权利方面。白俄罗斯注意到其在消除腐败、文盲和失业，以及在确保人口的适足住房方面取得了巨大成功。它还赞扬新加坡的卫生系统，并提及其若干领域，例如老年人、儿童权利以及种族间和宗教间和谐领域取得的进步。白俄罗斯提出了建议。
40. 阿曼注意到新加坡是一个人口密集的小国。虽然其公民来自不同的种族和宗教背景，但由于其政策和对宗教和种族之间关系的管理，新加坡实现了和谐、和平共处和凝聚。新加坡在经济和教育领域取得进步。它制定了经济、社会和文化政策，实现了高生活水准和人类发展。阿曼提出了建议。
41. 南非注意到新加坡的报告强调了人权的普遍性和特殊性，并赞扬其在教育、卫生、住房、就业和社会安全方面取得的进步。它鼓励新加坡坚持这一重点。它询问新加坡加入若干主要国际人权条约的进程和时间框架。它提出了建议。
42. 沙特阿拉伯注意到新加坡取得的成就，尤其是在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领域。它高度赞赏新加坡强调卫生和教育部门是促进人的发展的基础。新加坡的教育制度已成为得到国际组织证实，并在世界卫生组织发表的关于世界卫生状况的专门报告中承认的楷模。它提出了建议。
43. 不丹赞赏地注意到新加坡的发展提高了其人民的生活水准，确保了各项基本权利的享有，尤其是较脆弱群体，例如妇女、儿童、移徙工人、残疾人和老年

人的权利。不丹强调了新加坡建立一个包容残疾人的社会的愿景。不丹提出了建议。

44. 斯里兰卡注意到新加坡在准备审议过程中与当地利益攸关者和非政府来源进行的广泛磋商。它赞扬该国自 1965 年以来在提高识字率，实现经济转型和增加人均国内生产总值方面取得的长足进展。它赞扬新加坡的卫生和教育，以及建立部级外籍工人管理指导委员会。它提出了建议。

45. 新加坡称，政府致力于关爱所有新加坡人，并承认不同社会群体，包括儿童、妇女、残疾人和老年人的特殊需要，以使所有人具有提升自我和自力更生的能力。新加坡致力于履行其对《儿童权利公约》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义务，这体现在为保护和提升这些群体的地位而取得的具体进展上。

46. 新加坡谈及就儿童提出的一些问题。关于义务制教育，新加坡解释说，所有儿童，包括残疾儿童，都有机会接受高质量教育。不能在主流学校就学的严重残疾儿童进入了教育部管理的特殊学校。关于刑事责任年龄，新加坡保证说，其法律考虑到了 7 岁至 12 岁的少年犯的理解力成熟问题。少年司法制度是复原性的，有助于早期干预。关于体罚问题，新加坡强调采取积极的纪律形式。因此，体罚并不普遍，只是作为最终手段采用，并有严格的条例、准则和程序。

47. 新加坡称，它定期审查其对《儿童权利公约》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保留意见和声明，并审查例如其对后者的保留意见的范围。新加坡认为，两性在任人唯贤基础上机会平等。法律面前人人平等载于《宪法》第 12 条。妇女权利受到其他法律的保护，例如，《就业法》、《刑法》和《妇女宪章》。

48. 关于与妇女有关的问题，新加坡定期审查对《消除一切形式歧视妇女公约》的执行情况，包括伊斯兰教法与民法之间的关系。伊斯兰教法在新加坡的实行是进步性的，适应不断变化的社会背景。政府进行了关于其他国家的判例和立法，尤其是伊斯兰国家两性和家庭法的比较性研究，以落实委员会的结论性意见。新加坡将在委员会 2011 年 7 月第四十九届会议期间审查其第四次定期报告时提供最新情况。

49. 新加坡强调，它制定了保护妇女的全面法律。关于性骚扰，新加坡制定了法律，可在有关案件中起诉此类行为。关于婚内强奸，《刑法》最近已作修订，以保护在迹近破裂或已经破裂的婚姻中的妇女。

50. 新加坡重申其致力于保护所有人的宗教自由。无人因其种族、语言或宗教而处于劣势地位。通过综合采取体制、社区和法律措施，维护了种族和宗教和谐。

51. 新加坡说明了其通过卫生保健、公租房、强制性中央公积金储蓄和工作福利对社会保障和援助的重视。2005 年，它设立了社区护理养老基金，为低收入新加坡人资助方案提供可持续的资金。这是贫困者的最后一道社会安全网。

52. 新加坡意识到老龄人口的挑战，设立了部级老年问题委员会。它的职责是确保就业可能和财政安全、全面和可负担的卫生保健和老年人保健、老有所养和老有所为。关于残疾人问题，其多利益攸关者参与的综合性《2007-2011 年赋权总体规划》强调了早期干预、教育、就业机会、社区服务和照料者方案。

53. 关于移徙工人，新加坡称，它通过定期审议立法、有效执法和常规教育和外联活动，对移徙工人的福利给予认真对待。例如，最近收紧了招聘条例，以减少招聘机构的剥削。还要求雇主提供适当住房、休息和医疗，并支付允诺的工资。这些努力由部级指导委员会协调。还采取了专门措施，解决移徙家政工人的脆弱性问题，包括提高《刑法》规定的最高罚金，以及《外籍人力就业法》广泛涵盖各项权利，同时考虑到移徙工人的特殊工作条件。

54. 关于限制外籍家佣与新加坡人结婚和要求定期体检的问题，鉴于空间限制，新加坡无法永久吸纳大批移徙者。向移徙工人提供了他们为谋生所需要的全面法律保护。然而，大多数移徙工人都知道，他们来新加坡是为工作，而不是扎下根来，永久定居。

55. 新加坡表示它将致力于打击贩运人口活动，强调了其四点方针——有效预防，主动起诉、受害人保护和与外国相应部门和非政府组织一道积极解决问题。尤其是，新加坡澄清说，贩运人口受害者不会以非法移徙或其他罪名受到起诉。制定了有关程序，以确定有关人员是否属于贩运活动受害者。如果属于，将由专门机构给予援助，对该机构进行了甄别和帮助性贩运活动受害者的专门培训。新加坡建立了机构间工作小组，制定国家行动计划，并探讨加入《联合国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和《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问题。

56. 哈萨克斯坦注意到新加坡在确保稳定、平等和社会正义方面取得的成就，并提及其对维护种族和宗教和谐的重视。它赞扬新加坡鼓励公民积极参与，并设立了有关的政府机构。它还赞扬新加坡遵守其条约承诺。哈萨克斯坦提出了建议。

57. 斯洛文尼亚欢迎政府致力于加强对弱势群体，包括残疾人和老年人的保护。斯洛文尼亚赞扬新加坡努力确保其人民的和平共处。它注意到为实现这一点，集会和表达自由受到很大限制，同时对在公开场合讨论种族、语言、民族、宗教和政治敏感问题也施加了严格限制。斯洛文尼亚提出了建议。

58. 芬兰赞扬新加坡努力促进善政、法治并预防和惩治腐败。它欢迎新加坡向当代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问题特别报告员发出邀请，并鼓励其继续发出此类邀请。它询问新加坡是否准备采取行动，批准其他核心国际人权条约，以及是否考虑采取步骤，遵守关于死刑的国际人权准则。它提出了建议。

59. 东帝汶赞扬新加坡在实现其公民的高度经济和社会发展，开发其人力资本以及建立和维持透明政府方面取得的成就。它注意到新加坡尚未批准大多数核心人权条约，也没有准备建立国家人权机构。东帝汶提出了建议。
60. 阿尔及利亚赞赏地注意到该国的发展水平，这对与人权有关的许多领域产生了积极影响。它欢迎近来使该国对社会媒体开放的宪法变革。它赞赏政府努力促进和谐。它注意到在妇女问题上取得的进步，以及在经济和社会发展方面的成功。它提出了建议。
61. 古巴欢迎该国致力于增进人权。它强调了促进该国高度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文化、宗教和种族多样性。古巴指出，新加坡在教育、卫生和和社会保障等领域，大力推动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以及公民和政治权利，尤其是针对特定群体而言。古巴提出了建议。
62. 加拿大祝贺新加坡批准了《国际儿童拐骗事件的民事问题公约》，并欢迎其准备签署《残疾人权利公约》。它承认新加坡努力在东盟框架内支持人权。它注意到在言论和结社自由、移徙工人和妇女、体罚、死刑、司法程序等方面仍然存在问题，同时缺乏一个国家人权机构和独立的选举机构。加拿大提出了建议。
63. 捷克共和国赞赏新加坡参与审议进程，并欢迎其详尽的报告。它提出了建议。
64. 摩尔多瓦共和国赞扬新加坡致力于增进和保护人权。它认为制定有关儿童的各项部门战略是积极的。它欢迎新加坡作出努力，落实两性平等原则。摩尔多瓦共和国提出了建议。
65. 莫桑比克注意到新加坡不同社群之间的团结友爱带来了无可比拟的政治、社会和经济进步。它强调该国致力于政教分离和平等原则，并欢迎修订《刑法》，以将对未成年人进行性剥削的国民纳入其中。它鼓励新加坡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和《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等。
66. 乌兹别克斯坦指出新加坡为增进人权作出了持续努力。它欢迎其在保护妇女、儿童、老年人和残疾人权利以及在保护教育、卫生和劳工权利方面取得的积极成果。它强调新加坡准备在人权领域加强努力。
67. 埃及重视新加坡注重确保执行与增进和保护人权和各项基本自由有关的法律，同时保持各项权利之间的均衡。埃及注意到新加坡努力推动两性平等和赋予妇女权利，并强调打击家庭暴力。它指出，它将乐于见到新加坡进一步制定措施，保护剥削儿童行为的受害者。埃及提出了建议。
68. 洪都拉斯注意到新加坡致力于保护人权，并强调了其教育制度、卫生制度和贩运活动受害者提供的保护。它与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同样关注的是，贩

运活动的受害妇女和女童不应因违反移民法受到惩治。它还注意到新加坡努力改善外籍家佣的状况。它询问了批准《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情况。

69. 加纳赞扬新加坡提高其人口的生活水准。它感兴趣地注意到其经济和社会进步，赞扬它致力于增进社会和文化权利。它褒扬了新加坡的全面教育和卫生制度。它高兴地注意到新加坡的高就业率，以及为增进妇女权利而采取的行动。加纳提出了建议。

70. 斯威士兰注意到新加坡《宪法》载有一系列基本自由，并规定政府有义务保护土著人民。它注意到新加坡坚持法治，以确保稳定、平等和社会正义。它赞扬新加坡批准国际人权文书，建立先进的经济、教育和卫生制度。它提出了建议。

71. 日本赞扬新加坡在保障其人民的社会权利方面取得了一系列成就，例如高受教育率和低失业率。然而，日本对外籍工人，尤其是外籍家佣的状况表示关注。它强调必须确保信息的自由流动，以促进对民主至关重要的思想多元化，同时注意到媒体受到严格管制。日本要求其作出努力，确保新闻自由。日本提出了建议。

72. 法国对新加坡仍然存在死刑，以及处决和定罪缺乏透明度表示遗憾。它积极评价新加坡准备加入若干人权文书。它对《宪法》中缺乏保障两性平等的条款表示关注。它欢迎不复适用《刑法》中将同性恋刑罪化的条款。法国感到遗憾的是，鞭刑仍被视为一种惩罚。法国提出了建议。

73. 瑞士欢迎新加坡努力维持各个社群之间的和平共处。它表示关注教育体系中仍然使用体罚。它还表示关注新加坡人和平表达其见解和参与公共生活的权利受到限制。它提出了建议。

74. 波兰意识到新加坡与特别程序进行的合作。它关切地注意到，新加坡仍未成为一系列核心人权条约的缔约国。它欢迎新加坡作出努力，保护儿童权利，并对《儿童权利公约》未能得到全面执行表示关注。波兰提出了建议。

75.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欢迎新加坡同意建立东盟人权机制。它还欢迎其 2008 年决定至少允许在一处，即发言角行使集会和言论自由。英国认为，新加坡可成为维护民主和人权以及引导经济活动的牵头国家。它希望其在言论自由和废除死刑方面取得进展。英国提出了建议。

76.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提及新加坡对维护社会和政治稳定给予的重视，以及其致力于保护人权，例如为此加入各项人权文书。特立尼达和多巴哥赞扬其各项福利成就，尤其是在教育、卫生、两性平等和残疾人权利方面。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提出了建议。

77. 伊拉克赞赏新加坡作出努力，继续加强对该国各个特殊群体给予的保护，并欢迎在提高生活水准方面取得的成功，包括为此努力开展儿童保护，并制定支持男女平等的法律和方案。这显示了新加坡政府有意增进和保护人权，同时始终

尊重宗教和种族多样性。伊拉克鼓励新加坡继续请求国际社会提供技术援助，以进一步增进当地的人权。伊拉克提出了建议。

78. 约旦赞扬新加坡正在认真努力，进一步增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约旦注意到加强体制框架的努力，包括为此设立了全国家庭委员会、中央青年人指导办公室和公共监护人办公室等机构。约旦确信，新加坡正在考虑是否可能加入若干国际文书。约旦提出了建议。

79. 阿富汗意识到新加坡在保护人权方面的积极进展，并提出了建议。

80. 黎巴嫩赞扬新加坡在人的发展领域，尤其是教育和卫生保健制度上取得的成就。黎巴嫩承认其仍然面临一些挑战，黎巴嫩询问新加坡采取或设想了哪些步骤，以确保家佣的基本权利，以及采取了哪些步骤来确保妇女在就业领域享有与男子同等的权利。

81. 新加坡针对预防性拘留问题，申明此类措施只是在非常特殊的情况下作为最后手段采用，并有适当的程序性保障。例如，被拘留者有权得知其案情，并在律师帮助下，就拘留向一独立委员会提出陈述。司法机关可核查是否遵循了程序性保障。在回答《国内治安法》规定的司法审查为什么只局限于程序性问题时，它指出，国家安全问题在许多法域都不可诉诸司法。所有被拘留者都享有人道主义待遇，可以接待家人定期探视，并参与复原性方案。预防性拘留法对应对安全挑战非常重要，因为面对此类挑战，一般性法律或法令往往并不适用，例如有组织犯罪和恐怖活动。

82. 关于性取向问题，新加坡称，所有个人都可以自由选择其生活方式，社会承认和成功是基于个人能力。女同性恋、男同性恋、双性恋和跨性别者不必因担心丢失工作或遭受迫害而隐瞒其性取向。任何遭受不公正解雇的人都可以诉诸法律。关于是否将某些同性恋行为刑罪化的问题，人们就这个问题进行了广泛辩论，包括在议会中，但已作出保持现状的决定。新加坡大多数人倾向保守，这一事实不能仅靠立法来改变。不过，据指出，警察不会主动实施有关条款，除非违反了其他一些法律，例如关于有伤风化行为或恋童癖的法律。

83. 关于女囚犯问题，新加坡称，采取了保护其安全，承认其特殊需要的措施。新加坡将继续努力，确保在性别问题上敏感的方针。

84. 关于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的问题，新加坡解释说，在决定行使政治权利与稳定之间的最佳平衡时，应更多地注意稳定，因为新加坡是一个多样化和人口密集的城市。事件相关集会一般须获得许可。对社团也有简单和透明的登记程序。拒绝的情况很少。这就促成了民间社团可和平发展的社会氛围。

85. 关于媒体自由，新加坡指出，言论自由受《宪法》保障。作为一个立足知识经济体，地方媒体只构成了新加坡的面向世界和充满活力的新闻场景的一部分。新加坡还是世界上互联网最发达的国家之一。问题其实在于新闻业应有责任感。媒体的作用是作为一个中立论坛，全面和公正地进行报道，加强国家的管理框架。报刊遭到起诉，是因为民事诽谤或民事藐视。这类诉讼在英美法系国家是

很常见的。在健康的民主制度下，媒体自由不应允许对所谓的政治腐败或司法不公肆意谩骂，或进行人身攻击和诬蔑。自新加坡独立以来，40年间，新闻媒体从未因刑事诽谤受到过起诉。

86. 关于限制有关种族和宗教问题的言论，新加坡的做法是在法治框架内，采用道义劝告。诉诸法律只是不得已而为之。

87. 关于死刑问题，新加坡重申，对赞成或反对死刑，包括强制性死刑，缺乏国际共识。新加坡认为，死刑是一个刑事司法问题。死刑仅适用于最严重的罪行。须经适当的司法程序，并遵循法律。它得到了绝大多数新加坡人的支持。新加坡是世界上谋杀案和滥用毒品案最少的国家之一。执行死刑的数字都是公开的。

88. 新加坡强调，其实行体罚是在国际认可的准则范围内。体罚仅适用于明文规定的严重罪行，不会轻易实行。对实行体罚有明确限制和条件。关于移民罪犯问题，新加坡指出，由于其国土狭小，不能对非法进入和滞留该国的人视而不见。1989年，政府在关于对移民犯罪实行体罚的新法律生效之前，颁布了大赦，有12,000多人自首。

89. 关于设立独立人权机构的建议，新加坡保证说，它坚决致力于在国内通过相辅相成的保护形式，有效落实人权。虽然新加坡目前不是任何规定个人来文程序的文书的缔约国，但在适当案件中，通过新加坡法院采取法律补救措施。公共和私人部门采取的非法律措施，也对司法救济加以补充。还存在机构间人权磋商机制。在区域一级，新加坡与东盟密切合作，尤其是通过政府间人权委员会以及增进和保护妇女和儿童权利委员会进行此类合作。通过这些机制，新加坡交流了其最佳做法并学习到如何加强人权保护。

90. 关于向特别程序发出长期邀请的问题，新加坡指出，它接纳了一系列访问，包括2010年当代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问题特别报告员的访问。新加坡对进一步的讨论保持开放态度，将视每一提议的具体情况考虑访问请求。它还对特别程序的调查表和来文作了答复。

91. 关于独立选举委员会，新加坡指出，问题的关键在于是否存在以公正和透明方式行事并受到公众信任的机构。就新加坡而言，选举局即是这样的机构，该局由公务员主持，客观并依法开展工作。公务员依照公务细则任命和晋升，因此他们在履行职责时是公正的，不担心政治干预。

92. 最后，新加坡称，政府在普遍定期审议的后续行动中，将继续调动民间社会的参与，正如它在编写国家报告时一样。关于加入新的人权条约，新加坡的重点是全面和有效履行条约义务。新加坡强调，不加入特定条约并不意味着其政策与该条约条款有明显不合。新加坡申明它有意在明年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并考虑加入其他文书，包括《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和劳工组织各项公约。

93. 新加坡很高兴有机会参与审议进程，并感谢所有代表团提出的评论和建议。它将本着积极态度考虑这些评论和建议，并适当顾及社会和谐的需要和其人民的理想。

二. 结论和/或建议

94. 新加坡审查了并支持在互动对话中形成的下列建议：

- 94.1 通过提供得到世界普遍赞赏的最佳教育、住房和医疗保健，继续致力于提高其人民的生活水准(文莱达鲁萨兰国)；
- 94.2 继续采取积极步骤，加强对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享有，尤其是在卫生、教育和残疾人护理领域(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 94.3 继续实施有关方案和措施，确保人口普遍享有其出色的教育和卫生服务，尽可能保持这些服务的最高质量(古巴)；
- 94.4 继续在教育领域协助贫穷儿童入学和确保其卫生保健(阿曼)；
- 94.5 继续努力提供卫生保健(沙特阿拉伯)；
- 94.6 继续推行保障教育权的计划(沙特阿拉伯)；继续推行提供高质量教育的方案，包括进行新的投资，发展教育(津巴布韦)；继续努力发展和改善高质量教育，以维护人的尊严，促进国家发展(卡塔尔)；
- 94.7 继续采取有效政策和其他措施，确保公民的适足住房，尤其是在低收入阶层(马来西亚)；
- 94.8 继续在全国推行其社会经济和发展战略和计划(古巴)；
- 94.9 继续采取积极和创新性步骤，确保执行与增进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有关的可持续发展政策(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 94.10 再接再厉，在例如教育和卫生领域采取新的措施，保障基本的经济和社会权利，尤其是针对残疾人、低收入者和感染艾滋病毒/艾滋病者社群(博茨瓦纳)；
- 94.11 继续努力，进一步增进残疾人权利(阿富汗)；
- 94.12 考虑改善特定群体，包括残疾人和老年人的生活和对他们的保护(阿曼)；
- 94.13 继续努力，保护特殊群体，例如妇女、儿童、残疾人、老年人和移民工人的权利(文莱达鲁萨兰国)；
- 94.14 继续加强努力，保护外籍工人的权利(印度)；
- 94.15 继续努力，维护移民工人的尊严和安全，包括通过适当的体制和立法措施这样做(尼泊尔)；

- 94.16 继续加强措施，增进移徙家佣的人权，包括为此进一步改善在新加坡的家佣的工作条件(菲律宾)；
- 94.17 考虑加强与移徙工人原籍国的合作，包括为此修订旨在保护此类工人免遭剥削的程序，以更好地应对在处理移徙工人方面面临的一系列挑战(马来西亚)；
- 94.18 继续与邻国积极协作，打击贩运人口活动(印度尼西亚)；继续积极参与打击人口贩运活动，并与邻国积极协调(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 94.19 考虑批准《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白俄罗斯、菲律宾)；
- 94.20 继续采取进一步措施，加强不同种族和宗教社群之间的和谐(越南)；继续推行在新加坡确保种族间和宗教间和谐的成功政策(俄罗斯联邦)；继续努力制定和执行新的措施，加强该国不同种族群体之间的和谐和社会凝聚(卡塔尔)；继续在各级，尤其是在地方一级进行民事努力，促进种族和宗教和谐(巴基斯坦)；
- 94.21 继续努力增进和保护人权，同时维护家庭机制的各个组成部分，保持宗教容忍(印度尼西亚)；
- 94.22 继续努力增进和保护人权，同时维护家庭机制的各个组成部分，保持宗教容忍，注重通过精心管理不同种族和宗教之间的关系，维护种族和宗教和谐，同时就促进种族和宗教容忍与其他国家交流最佳做法(阿尔及利亚)；
- 94.23 继续努力提高妇女在公共行政机构，包括外交、司法和教育机构，以及在私人部门高层的代表性(摩尔多瓦共和国)；
- 94.24 开展努力，提高妇女地位，以使她们能够发挥其全部潜力，为该公司的社会 and 经济发展作出贡献(阿尔及利亚)；
- 94.25 继续发展在增进和保护人权方面的法律和体制框架(阿富汗)；考虑进一步发展该国在增进和保护人权方面的法律和体制框架(马来西亚)；继续发展在人权方面的体制和法律框架(约旦)；
- 94.26 继续努力加强国家的人权机构，同时巩固人权成果(尼泊尔)；继续加强人权机构，并进一步采取措施，确保有效履行其职能(莱索托)；
- 94.27 继续与联合国和其他国际组织合作，发展新加坡在增进和保护人权方面的法律和体制框架(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 94.28 继续推行明确方针，以研究和审查其批准主要国际人权文书的政策(埃塞俄比亚)；继续就其现行立法和准备程度进行全面的审查和研究，根据其体制和法律框架、资源和国家优先考虑酌情逐步加入国际人权文书(印度尼西亚)；

- 94.29 继续采取适当步骤，批准国家报告第 158 段中提及的人权文书(不丹)；
- 94.30 采取具体和适当步骤，批准和加入国际人权文书(越南)；
- 94.31 继续努力，使其国家立法与其根据新加坡作为缔约国的文书承担的国际义务保持一致(阿富汗)；
- 94.32 注重采取措施，通过增进获得预防、治疗和咨询服务的机会，向有可能感染或已经感染艾滋病毒/艾滋病者提供援助、护理和支持(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 94.33 继续努力，进一步增进和保护人权和各项自由(斯里兰卡)；
- 94.34 动员民间社会参与普遍定期审议的后续进程(波兰)；
- 94.35 建立有效和包容性进程，就落实普遍定期审议提出的建议采取后续行动(越南)。
95. 新加坡审查了并支持在互动对话期间提出的下列建议，认为这些建议已经得到落实或正在落实过程中：
- 95.1 维持与卫生保健有关的积极的社会政策的势头(阿富汗)；
- 95.2 加紧落实《2007-2011 年赋权总体规划》中的建议，以改善残疾人的生活(不丹)；
- 95.3 加紧有效落实社会发展、青年及体育部《2007-2011 年赋权总体规划》中的建议，以审查和规划对残疾人的服务(苏丹)；
- 95.4 加强努力，打击人口贩运(白俄罗斯)；
- 95.5 加强努力，维护该国的种族间和宗教间和谐(白俄罗斯)；
- 95.6 就种族和宗教容忍与其他国家交流正面经验和最佳做法(津巴布韦)；
- 95.7 加强努力，消除对妇女的一切形式歧视，为此除其他外，应宣传和推进妇女赋权，并开展能力建设，对性别问题敏感的培训以及公共宣传活动(印度尼西亚)；
- 95.8 确保在《宪法》中体现两性平等(法国)；
- 95.9 进一步采取步骤，确保提高妇女在公共和私人部门高层的代表性(南非)；加强努力，根据妇女教育领域取得的进展，推进妇女在公共和私人部门决策进程中的参与(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对推进妇女参与公共和私人部门的决策层给予必要关注(阿尔及利亚)；
- 95.10 采取措施，转换观念，以消除对两性在家庭和社会中作用的传统陈旧观念(摩尔多瓦共和国)；
- 95.11 确保将《儿童权利公约》中的原则和规定纳入国内法律制度(埃及)；

- 95.12 加强对破裂家庭方案的关注(阿曼);
- 95.13 制定和改进对司法和执法人员的人权培训方案(约旦);
- 95.14 修订法律, 以将死刑犯的罪错举证责任转由起诉方承担, 而不是要求死刑犯自证无辜(法国);
- 95.15 就死刑的采用提供现有统计数字和其他事实信息(芬兰);
- 95.16 对感染艾滋病毒/艾滋病的女囚提供支持(泰国);
- 95.17 在发展和保护人权方面交流经验和良好做法(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96. 新加坡将审议下列建议, 并在适当时间作出答复, 但不迟于人权理事会2011年9月第十八届会议:
- 96.1 考虑批准尚未批准的国际人权文书, 并进一步修订国内法, 使之与这些条约的条款保持一致(莱索托); 审议其政策, 以加入其尚未成为缔约国的核心国际人权条约(芬兰); 酌情考虑加入核心人权文书(约旦);
- 96.2 考虑批准其他核心国际人权文书, 始于《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和报告第158段提及的文书, 以及《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阿尔及利亚); 继续在国家一级采取适当措施, 批准国际人权文书, 尤其是国家报告第158段中提及的那些文书, 包括《残疾人权利公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摩洛哥); 考虑加入《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和《残疾人权利公约》(斯威士兰); 考虑加速成为《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残疾人权利公约》和《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的缔约国(印度);
- 96.3 加入下列人权文书: 《残疾人权利公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和《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苏丹);
- 96.4 在其愿景中, 考虑加入其他核心人权条约, 包括《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博茨瓦纳); 重新评估其对《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政策(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 96.5 加入《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阿曼); 批准《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阿富汗);
- 96.6 加入成为《残疾人权利公约》缔约国(不丹); 加入成为《残疾人权利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缔约国, 就批准进程制定具体时限(泰国);
- 96.7 加入《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伊拉克、波兰、阿富汗);

96.8 考虑批准新加坡尚未成为缔约国的核心国际人权条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和《残疾人权利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斯洛文尼亚);

96.9 考虑加入《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和《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埃及);

96.10 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和其他国际人权条约,例如《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残疾人权利公约》和《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撤销其对《儿童权利公约》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主要原则的保留意见(捷克共和国);

96.11 考虑批准其余的核心人权条约,即:《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和《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波兰);

96.12 在其批准计划中纳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及其两项《任择议定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劳工组织关于结社自由和保护组织权的第87(1948)号公约以及《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东帝汶);

96.13 签署、批准和执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和《残疾人权利公约》(英国);

96.14 采取措施,尽快签署和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日本);

96.15 作为优先事项,加入《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和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加纳);

96.16 加入其尚未成为缔约国的文书,重点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以及《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法国);

96.17 进一步研究和考虑批准其他国际人权条约,即:《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和《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哈萨克斯坦);

- 96.18 考虑签署和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印度尼西亚);
- 96.19 采取措施, 批准《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摩尔多瓦共和国);
- 96.20 考虑撤销对其批准的两项公约的保留意见(芬兰);
- 96.21 落实条约机构就新加坡履行其对《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儿童权利公约》的承诺提出的建议(斯洛文尼亚);
- 96.22 根据《巴黎原则》, 建立国家人权机构(东帝汶、泰国、波兰、埃及、加拿大);
- 96.23 采取步骤, 根据《巴黎原则》, 建立国家人权机构(摩尔多瓦共和国);
- 96.24 建立经增进和保护人权国家机构国际协调委员会认证的 国家人权机构(南非);
- 96.25 建立独立的选举机构(加拿大);
- 96.26 加强与劳工派遣国的合作, 确保外籍工人经由适当的法律途径进入新加坡工作, 并继续努力, 保护所有外籍工人免遭剥削的权利(缅甸);
- 96.27 严格执行包括《外籍劳工就业法》和《护照法》的有关条例, 禁止雇主扣押外籍工人的护照、旅行证书和工作许可(泰国);
- 96.28 将劳动法规定的保护扩大适用于全体家佣(吉布提);
- 96.29 通过对移徙工人的法律保护并加以执行, 包括在工资和工作时间方面, 处理对机构高收费和“遣返公司”强迫羁押的指控(加拿大);
- 96.30 落实已采纳的措施, 以外籍工人本国语言教育他们了解自己的权利和责任以及援助渠道(斯里兰卡);
- 96.31 继续制定一项财政制度, 以援助在与其雇主的诉讼案件中希望要求补偿的工人(瑞士);
- 96.32 处理当代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问题特别报告员提出的关注, 这些关注涉及移民和移徙工人的生活和工作条件、消除对移民罪犯的体罚和颁布反歧视法等问题(英国);
- 96.33 采取措施, 加强对贩运活动受害者的保护: 除其他外, 甄别和保护贩运人口活动的受害者, 而不是将他们作为刑事罪犯对待, 在法律诉讼期间为他们提供临时庇护所, 支持证人保护方案, 提供除驱逐外的其他适当补救措施(泰国);
- 96.34 传播和执行进一步加强司法的《联合国关于女性囚犯待遇和女性罪犯非拘禁措施的规则》(《曼谷规则》)(泰国);

- 96.35 取消或至少缩小对公开讨论民族、语言、种族、宗教和政治敏感问题的限制，以确保充分享有表达自由以及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斯洛文尼亚)；
- 96.36 继续与联合国特别程序合作，尤其是对人权维护者处境问题特别报告员和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的邀请请求作出积极答复(捷克共和国)；
- 96.37 在一综合性国家儿童行动计划中，协调各项儿童和家庭战略，并进一步考虑加入《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摩尔多瓦共和国)；
- 96.38 通过一项全面战略，消除对所有儿童群体的一切形式的歧视(波兰)；
- 96.39 设立独立机构，监测儿童权利的落实情况，并授权其受理和调查关于侵犯儿童权利行为的指控(波兰)。
97. 下列建议未得到新加坡的支持：
- 97.1 宣布立即暂停执行死刑，以废除死刑(芬兰)；尽快暂停死刑，以根据大会第 65/206 号决议最终废除死刑(法国)；
- 97.2 暂停所有处决，最终废除死刑，并在这方面，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及其第二项任择议定书(瑞士)；
- 97.3 立即暂停处决，以彻底废除死刑；公布以往处决和法院判处的死刑情况；审查《刑法》和《滥用毒品法》，以期废除所有有关强制性判处死刑的条款，并删除所有推定有罪的条文(捷克共和国)；
- 97.4 支持国际上暂停执行死刑，以期废除死刑，中止实行强制性死刑(加拿大)；
- 97.5 采取步骤废除死刑，在废除死刑过程中，取消强制性死刑，披露关于死刑的基本信息，包括判处死刑的人数和等待执行死刑的人数(英国)；
- 97.6 从法律中撤销对一系列罪行的强制性死刑(法国)；删除强制性死刑条款(斯洛文尼亚)；
- 97.7 立即停止以鞭刑作为惩罚形式，废除规定这一惩罚的所有法律(捷克共和国)；停止一切形式的体罚做法，废除允许这一做法的法律(法国)；
- 97.8 停止在教育设施和拘留中心的一切形式的体罚做法(吉布提)；
- 97.9 积极审查刑事司法系统内的儿童保护情况，为此应提高刑事责任年龄，避免在成人法院审理涉及 16 至 18 岁之间儿童的案件(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 97.10 确保《国内安全法》和《刑法(暂行条款)》规定的“预防性拘留”只适用于特殊情况，不会侵犯公正审理权(斯洛文尼亚)；

- 97.11 审查关于未经审理的拘留的条款，通过新的条款，向被拘留者告知其聘请律师权，并保证其被捕后可立即会见律师(加拿大)；
- 97.12 撤销将同性成人之间自愿同意的性活动定为刑事犯罪的法律条款(斯洛文尼亚)；接受在同性恋问题上社会的积极进步结果，为此应取消《刑法》中有关成人之间自愿同意的私人关系的条款(法国)；
- 97.13 颁布法律，规定任何情况下的婚内强奸均为非法(加拿大)；
- 97.14 接受人权维护者处境问题特别报告员和法外处决、任意处决和即决处决特别报告员的访问(斯洛文尼亚)；
- 97.15 考虑向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发出长期邀请(斯洛文尼亚)。
98. 上述建议因国家报告中和互动对话期间阐述的理由不获新加坡支持。
99. 下列建议未获新加坡支持，因为新加坡认为它们是基于不正确的假设或推论：
- 99.1 审查对和平公众示威的事实禁止，反诽谤法律的执行情况，以及民间团体和协会的登记程序，确保所通过和执行的此类法律符合对表达自由、和平集会自由和结社自由的国际人权保障条款(加拿大)；
- 99.2 废除诽谤法，确保通过立法改革和政策变革，保护和增进表达自由、和平集会自由和结社自由权(捷克共和国)；
- 99.3 废除关于诽谤的刑法，确保通过立法改革和政策变革，使该国所有居民，无论是否公民，都可享有表达自由以及结社和和平集会自由(瑞士)；
- 99.4 落实国际律师协会人权研究所在其 2008 年报告《繁荣与个人权利》中提出的 18 条建议(英国)；
- 99.5 禁止体罚，建立尊重未成年人身心健全的教育制度(瑞士)；
- 99.6 将《儿童权利公约》的原则和规定，尤其是涉及体罚的原则和规定全面纳入国内法律制度(波兰)。
100. 本报告所载的所有结论和/或建议均反映提交国和/或受审议国的立场。这些结论和/或建议不可解释为得到了整个工作组的赞同。

附件

代表团成员

The delegation of Singapore was headed by H.E. Mr. Ong Keng Yong, Ambassador-at-Large,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and composed of the following members:

- H.E. Ms. TAN Yee Woan, Ambassador and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of the Republic of Singapore in Geneva;
- Ms. LIM Kheng Hua, Director (International Organisations),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 Ms. Jacqueline POH, Divisional Director (Workplace Policy & Strategy), Ministry of Manpower;
- Ms. Valerie THEAN Pik Yuen, Director (Legal Policy/Legal Industry), Ministry of Law;
- Ms. SNG Siew Ping, Director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Ministry of Home Affairs;
- Mrs. TAN Hwee Seh, Coordinating Director (Corporate Management), Ministry of Community Development, Youth and Sports;
- Mr. Syed Nouredin SYED HASSIM, Deputy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of the Republic of Singapore in Geneva;
- Mr. Steven PANG, Deputy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of the Republic of Singapore in Geneva;
- Ms. Deena BAJRAI, Counsellor (Legal), Permanent Mission of the Republic of Singapore in Geneva;
- Ms. CHIA Choong Yeen, Counsellor (Labour), Permanent Mission of the Republic of Singapore in Geneva;
- Ms. Tracy CHAN Su Yin, Deputy Director (International Organisations),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 Ms. Davinia Filza BINTE ABDUL AZIZ, Deputy Senior State Counsel, (International Affairs Division), Attorney-General's Chambers;
- Ms. Cheryl LEE Shui Lene,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of the Republic of Singapore in Geneva;
- Mr. SEAH Seow Chen,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of the Republic of Singapore in Geneva;
- Ms. CHAN Yu Ping,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of the Republic of Singapore in New York;
- Ms. Melanie CHNG, Senior Assistant Director (Legal Policy), Ministry of Law;
- Mr. Jai Prakash RAMALINGAM, Assistant Director (Policy), Rehabilitation, Protection and Residential Services Division, Ministry of Community Development, Youth and Sports;
- Ms. Gillian SIM, Assistant Director (Policy Development), Ministry of Home Affairs

- Ms. Daphne YUAN, Assistant Director (Workplace Policy & Strategy), Ministry of Manpower;
 - Mr. Jaspal SINGH DHILLON, Senior Executive (International Policy), Ministry of Home Affairs;
 - Mr. Cedric TAN, Desk Officer (International Organisations),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 Ms. Geraldine KUAH, Disability Policy Officer, Elderly and Disability Division, Ministry of Community Development, Youth and Sports.
-